

百仁基金有限公司

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

百仁基金暑期交流計劃 2018

活動日期：由 2018 年 0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07 月 31 日

收支情況報告

2018 至 19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
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

據實調查報告

致：百仁基金有限公司

我們已進行與閣下協定的程序，就已於 2018 年 07 月 31 日完成的百仁基金暑期交流計劃 2018，審核了收支報告所載的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審核結果載述於下文。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 (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 4400, “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進行受委聘的工作。我們進行有關程序，純為協助閣下遵照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的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出的信件 HAB/CA1/7-5/2(2018-19)(375) 中附件九所載的規定，報告百仁基金暑期交流計劃 2018 的收支情況。我們所進行的指定程序詳情概述如下：

1. 我們已進行合理審驗工作，以匯報百仁基金有限公司是否已遵從下列文件中由政府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目和開支紀錄，以及擬備交流計劃的經審核收支報告的規定）及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
 - (a) 2018-19「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 (b) 2018-19「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附件三《舉辦交流活動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及
 - (c) 青年發展委員會就獲批交流計劃向百仁基金有限公司的所有指示和通信。
2. 我們已核實收支報告內各項目的計算結果，並把各項目與百仁基金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07 月 31 日的帳目和記錄結餘作出比較。
3. 我們已取得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及所有相關單據，並分別核實其計算方法和單據，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作出比較。
4. 我們已根據 2018-19「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附件三《舉辦交流活動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的規定，以及青年發展委員會就本資助計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如適用)，核實這項活動的開支。
5. 我們已把各支出項目與青年發展委員會發出獲准支出項目〔包括細項〕清單作出比較。
6. 我們已把各報價單與報價記錄表作出比較。

現報告調查結果如下：

- (a) 就第 1 項而言，我們認為百仁基金有限公司就是次交流活動所有要項上已遵從 2018-19「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和附件三《舉辦交流活動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以及青年發展委員會就獲批交流計劃向百仁基金有限公司的所有指示和通信的規定及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
- (b) 就第 2 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報告與我們所得到的帳目和記錄相符。
- (c) 就第 3 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項目的數目及分類與證明文件相符。
- (d) 就第 4 項而言，我們認為支出項目符合 2018-19「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附件三《舉辦交流活動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青年發展委員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
- (e) 就第 5 項而言，我們認為支出項目〔包括細項〕全屬獲准支出項目。
- (f) 就第 6 項而言，我們認為報價記錄表所列的項目與所得的報價單資料相符。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f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所指的受聘進行核證 (assurance engagement)，我們沒有就所報告的結果作出任何保證。

如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額外程序或就有關的財務報表進行受委聘的核證，我們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項，並會就有關事項向閣下作出報告。

本報告只用作本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供閣下參考。本報告副本可提交青年發展委員會，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上文指明的收支結算表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有關，並不包括百仁基金有限公司任何其他統稱為財務報表的資料。

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譚臣道 141 – 149 號大業大廈 5 樓

10 DEC 2018

百仁基金有限公司

百仁基金暑期交流計劃 2018 收支表

(所有金額以港幣為單位)

2018年7月25日至7月31日

\$

收入

報名費	18,000.00
百仁基金贊助款項	97,367.70
待青年發展委員會撥款項	<u>124,077.90</u>
	239,445.60

支出

機票費用	98,960.00
旅行團費,交通,膳食及住宿費用	124,125.70
核數費用	5,000.00
團刊及橫額	545.90
保險費用	6,032.00
場地租金-簡介及分享會	4,140.00
活動物資	<u>642.00</u>
	239,445.60



僅供識別之用